

衢州学院文件

衢院〔2021〕39号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行政各部门（单位）：

现将《衢州学院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暂行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暂行办法（修订）

为切实加快我校学科建设步伐，提升学科建设水平，培育一支具有研究生教育经历和经验的硕士生指导教师队伍，为申报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奠定良好基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根据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教师担任兼职硕士生导师

（一）兼职硕士生导师（以下称兼职硕导）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立德树人，为人师表，作风正派，能胜任岗位职责。
2. 符合聘任单位所要求的职称、学历/学位以及科研业绩条件。
3. 能胜任研究生科研、硕士论文的指导工作。

（二）兼职硕导推荐程序

1. 由我校相关学院或学科与聘任单位相关学院或学科达成意向。
2. 教师依据聘任单位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由聘任单位按照其遴选与聘任管理办法进行审批和聘任。
3. 教师获得聘任授予单位的硕士研究生导师聘书（文件）后，应及时将相关复印件上交学科处备案。

（三）兼职硕导主要职责

1. 兼职硕导应遵守聘任单位研究生教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认真履职，对研究生培养质量负责。

2. 兼职硕导应统筹双方资源优势，以深度科研合作为基础，与对方导师协商制定联合培养研究生的个人培养计划，以及研究生毕业论文的选题、开题、写作、中检、答辩准备等工作，协同完成研究生各培养环节的指导任务。兼职硕导应将培养计划和指导工作情况定期报送校学科处。

3. 兼职硕导要积极申报项目(课题)，争取研究经费，为研究生开展学术活动创造良好条件。

4. 兼职硕导要关心和爱护学生，注重对研究生的思想教育，引导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5. 兼职硕导对研究生应加强学术道德、学术诚信、学术规范教育，对研究生公开发表论文、学位论文撰写应加强学术规范指导和审核。

6. 兼职硕导要加强对研究生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特别要重视研究生科学研究过程中的安全教育。

二、积极开展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工作

(一) 签订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联培研究生”)协议

学校积极争取省教育厅的支持，与省内相关高校签订联培研究生协议，开展联培工作。学校支持各学院、各学科积极创造条件，与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相关学院、学科加强沟通联络，

达成联合培养意向之后，由学校与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签订协议，开展联培研究生工作。

(二) 加强联培研究生工作管理

1. 联培研究生由录取单位负责学籍管理，我校建立联培研究生信息档案。联培研究生在我校学习期间的管理工作，由学科处统筹，实行导师负责制。

2. 联培研究生在我校期间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如违反有关规定，我校将通知协议单位并按协议单位的校纪校规进行处理。

3. 兼职硕导所在学院要为研究生开展课题研究、完成助教经历等实践环节提供切实保障。

4. 联培研究生应根据培养计划在完成录取学校的第一阶段的学习任务后及时进入我校开始第二阶段的联培学习。凭身份证、研究生证和录取学校开具的证明到学科处报到注册，并填写《衢州学院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基本情况登记表》。持学科处开具的报到通知单到所在学院报到，完成住宿、一卡通等相关手续办理，学科处、学生处、后勤处和各学院应有专人负责研究生日常教育管理工作。以年级为单位建立组织，规范管理。

5. 在原学校已经确立为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入党积极分子的联培研究生需将党组织关系转到我校党委组织部，并积极参与党组织的各项学习和活动。联培研究生党员发展工作应严格按照学生党员发展标准和程序。同一专业联培研究生中，

中共正式党员 3 人及以上的，应成立临时党支部或党小组；不足 3 人的，应成立联合党支部或党小组。

6. 学校按现有条件为联培研究生免费提供住宿。

7. 联培研究生在我校学习期间，需遵守学校作息制度和请假制度，因事、因病请假，三天以内需导师批准；三天以上、一周以内需导师和所在学院分管领导批准；一周以上，须报校学科处备案。

8. 联培研究生在联合培养期间取得的成果，在保质保量达到协议单位毕业条件的基础上，根据联合培养双方学校贡献大小或依据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确定排序。以我校为第一单位、联合培养研究生为第一作者且符合我校科研成果奖励标准的成果，给予相应奖励。

9. 联培研究生在我校学习结束后，须到学科处领取离校通知单，持离校通知单到相关部门办理离校手续。

10. 学校落实为研究生购买商业综合保险（承保范围包括医疗和意外伤害），为研究生健康安全提供保障。

11. 学校负责落实研究生的奖助学金制度。

(三) 加强联培研究生经费管理

1. 学校设立研究生联合培养专项经费，列入年度预算，专款专用（仅用于来我校学习期间的联培研究生）。

2. 列入省教育厅计划的联培研究生，学校给予 800 元/生·月的补助，发放期为每年 10 个月。二级学院及导师应对在我校学

习期间的联培研究生给予不少于 1100 元/生·月的补助。

其余与我校签订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协议、我校教师为第一导师、且在我校学习不少于 2 个学期的联培研究生，学校给予总额 8000 元/生的补助，发放方式由导师决定。

3. 因导师或学生个人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联合培养协议，学校将中止各类经费的下拨，已拨结余经费指标由学校统一收回。

4. 联培研究生在我校学习期间，列入省教育厅计划的研究生导师的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如下：同一导师带同一级研究生，一个学生按 50 学时/学年计，两个学生按 80 学时/学年计，三个学生按 100 学时/学年计。

其余与我校签订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协议、我校教师为第一导师的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同上。

上述两者之和，一届不得超过 3 个学生。

三、本办法由学校学科处负责解释。

四、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衢州学院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暂行办法》（衢院科〔2018〕11 号）同时废止。

附件：衢州学院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基本情况登记表

附件

衢州学院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基本情况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何时何地加入何党派				
入学时间		合作培养单位		
所在学院		指导教师		来我校时间
所学专业		研究方向		培养类型
家庭现住址				邮编
				联系电话
现住宿舍				联系电话
入学前学历/学位		所学专业		
原毕业院校	年 月毕业于 大学(学院) 系			
外语种类		熟悉程度		兴趣爱好
学习和工作经历				
时间	工作\学习单位		担任职务	备注
已发表的学术论文或已取得的科研成果				
何年何月与何地因何原因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说明：本表内容请认真据实填写。

衢州学院办公室

2021年7月10日印发
